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
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于2018年7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944号）。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应披露最近五年内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情况，经公司自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